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9-025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5 街 2 号）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授权人 9 人，独立董事王承康、刘文鹏、田宏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张焕军代为表决，实到会董事及授权董事人数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保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全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赵晗、王向东、钱晓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苏春生、邓文辉、史慧渊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文鹏、田宏杰、张焕军、王承康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5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华北光学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是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在华北光学任职的 4 人，分别是李保平、刘斌、李全文、李俊巍，该 4 名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宏杰、张焕军、王承康、刘文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交易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范围，但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该协议合法性、有效性。此项关联交易可以认为是公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8 年度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军品产业的成功转型，公司业绩获得大幅提升，但公司电脑刺绣机业务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公司历史原因的影响，仍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影响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和价值体现。为此，根据公司该业务相关经营资产的状况，按照公司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拟将公司中所有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武汉佳美和天鸟一和的股份也全部托管给华北光学，以使公司能集中精力做强做大军品主业，进而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华北光学以支付租赁费的方式租赁中兵光电涉及电脑刺绣机经营业务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资产（含分公司，但不包括子公司），并对本公司涉及电脑刺绣机业务的存货、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等事宜进行处理。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华北光学向公司租赁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6838 万元（未经审计）；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代为公司处置的存货净值不超过 9787 万元（未经审计）；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代为公司清理、清偿的债权债务的净值不超过 8919 万元（未经审计）；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承担员工费用不低于 2023 万元（未经审计）；合同约定的租期五年，承租人将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 800 万元/年，租金总额：4000 万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贷款给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89%，1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工）、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宣武门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该行贷款5000万元给华润化工，用于华润化工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半年期5.346%。

投反对票董事刘斌的反对理由：

对该申请事项的提出方存在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上海翰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89%，0票反对，1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100万元成立上海翰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拓展华润化工的南方市场。该公司为华润化工100%控股。

投弃权票董事刘斌的弃权理由：

对该申请事项的提出方存在异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前：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后：第一百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

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董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委员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4、删去第一百四十条 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公司章程》附件修改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后：第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前：第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含委托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修改后：第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含委托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修改前：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22、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22、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前：第十一条 建立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对董事会负责，按各该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咨询意见或对董事会、董事长指定事项的建议，供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参考。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将部分检查、监督、考评、建议权授予专业委员会行使，但处置权除外。

修改后：第十一条 建立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各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咨询意见或对董事会、董事长指定事项的建议，供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参考。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将部分检查、监督、考评、建议权授予各委员会行使。

修改前：第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后：第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前：第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后：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执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并制定《执委会工作细则》。执委会负责公司的战略、投资管理、协调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同时推选李保平、李全文、田宏杰、刘文鹏、李俊巍、张学军、苏春生、邓文辉、、史慧渊、赵晗、段刚、徐作斌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保平任主任，李全文任副主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拟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将全部并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因此拟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辛永献、单景龙已经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补选李保平、孙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李保平、李全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保平、李全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公司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8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执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09年6月8日——2009年6月12日（节假日除外）。

(3) 登记地点：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

联系电话：010-58089788

传 真：010-58089803

联 系 人：赵晗

张春东

邮

编：100176

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 (2) 《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执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该议案涉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 (3) 《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对该议案涉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 (4) 《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对该议案涉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委托期限：2009 年 月 日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2009年 月 日